

工廠檢查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工廠檢查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發布施行，迭經六次修正。考量部分規定已不適用現況，為使工廠檢查作業及管理更為完善，且切合實務需求，爰修正本要點規定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公司或商業登記資訊可於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查詢，明定無須檢附設立文件之條件。另因應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及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實施期程，修正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相關要求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二、考量因特殊事件，可能無法於生產廠場所在地辦理工廠檢查，明定得採遠距方式辦理條件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三、明確工廠檢查機關（構）執行工廠檢查之檢查項目、複查作業方式、通知申請人時機與工廠檢查報告登載事項變更之因應做法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及第十一點）
- 四、明定工廠檢查基本作業時間，並得依商品種類、製程複雜度、生產廠場規模或風險等因素調整，或因取得本局認可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而減免之作法，及工廠檢查作業之主要缺點與次要缺點判定原則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八點）